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家庭〔2020〕6号

---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申办流程（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妇幼保健院：

现将《平顶山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申办流程（试行）》（以下简称《申办流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办流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平顶山市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申办流程 (试 行)

本流程适用于平顶山辖区内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申办卫生评价报告，托育机构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前、新设立的托育机构首次招生前、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3 年期满，需要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卫生医疗机构申办卫生评价报告。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 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原卫生部教育部令第 76 号）、《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 号）、《河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豫卫妇幼〔2014〕1 号）、《河南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 号）。

## 二、申办人和评价机构

1. 申办人。申办人为经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注册登记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2. 卫生评价机构。负责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的机构为托育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卫生医疗机构。

### **三、申办材料**

托育机构申办卫生评价报告，应当对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附件 1）进行自查自评，并向所在地卫生评价机构提交如下申办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经营或业务范围必须注明“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基于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附件 1）的自查表；
3. 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表（附件 2）；
4.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必达条件的佐证材料（如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的空气检测报告、设卫生室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膳食需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四、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流程**

1. 申办人向所在地卫生评价机构提交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表和相关申办材料，经办人自接到申办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申办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办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办材料符合要求的，卫生评价机构应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的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进行托育机构卫生评价。

3. 卫生评价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附件 3）。

4. 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方可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凡卫生保健评价为“不合格”的托育机构整改后按流程可重新申请评价。

5. 《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有效期三年，托育机构要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申请，重新进行卫生评价。逾期一个月不办理的托育机构会被退出备案系统，取得卫生评价合格报告后重新申请备案。

附件：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2. 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表

3. 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附件1

##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

托育机构名称:		法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机构:		评价人:				
抽样班级数及班级名称: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 方法	实际得分	
					单项	合计
环境 卫生 (25分)	室外 环境 (6分)	户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及垃圾、杂物堆放场地功能分区明确	每项0.5分, 共1分	现场 查看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	每项1分, 共2分			
		活动场地建设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材料,无毒无害。	必须达到项目	查验 资料		
		各类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符合GB 6675的要求	2分	查验 资料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每项0.5分, 共1分	现场 查看		
	室内 环境 (8分)	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检测结果符合GB/T 18883的要求,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必须达到项目	查验 资料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2分	现场 查看		
		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安装机械通风设施和空气消毒装置	1分			
		室内采光良好,活动室窗地面积比不低于1:5	2分			
		有照明装置,活动室桌面平均照度值不低于300lx	1分			
		儿童活动室、寝室和食堂,有防蝇、蚊、鼠、虫及防暑和防寒设施	每项1分, 共2分			
	卫生间 (11分)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	2分	现场 查看		
		厕所和盥洗室分间或分隔处理	1分			
		卫生间通风、无异味/无外窗的卫生间,有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装置	1分			
		有照明装置	1分			
卫生间地面防滑		1分				
厕所内有污水池		1分				

		盥洗室内有洗涤池	1分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必须达到项目			
		儿童用水龙头数 $\geq 6$ 个/班	$\geq 6$ 个/班3分 4~5个/班2分 2~3个/班1分 <2个/班0分			
个人 卫生 设施 (20分)	毛巾及 设施 (6分)	儿童有专用毛巾	必须达到项目	现场 查看		
		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	必须达到项目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	1分			
		毛巾架标识清楚	1分			
		毛巾间距合理, 互不接触、不贴墙	2分			
		有毛巾消毒设施	1分			
		有毛巾晾晒或烘干装置	1分			
	水杯及 设施 (9分)	儿童有专用水杯	必须达到项目			
		每班有水杯架, 放置在安全、卫生的位置	2分			
		水杯架有分隔	1分			
		水杯架标识清楚	1分			
		配备饮水设施	2分			
		饮水设施有防烫伤等安全防护措施	1分			
		有水杯消毒设施	2分			
	床位及 被褥 (5分)	有独自使用的儿童床位	2分			
床位安全		1分				
儿童有专用被褥、保持清洁卫生		2分				
食堂的 食品 安全 (10分)	饮用水 (1分)	为儿童提供符合GB 5749的生活饮用水。使用自建设施集中供水或有二次供水的单位, 需进行水质检测, 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1分	现场 查看		
	餐具 (3分)	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进行餐具的集中清洗	0.5分			
		集中消毒设施	1分			
		热力消毒设施	1分			
		消毒后餐具具有保洁存放设施	0.5分			
	食物 留样 (3分)	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	2分			
		食物留样专用盒	0.5分			
留样有专人管理		0.5分	查验资料, 食堂管理制度中有管理			

				要求		
	人员 配备 (3分)	根据计划招收儿童数量和餐次安排配备食品从业人员。提供每日三餐的托幼机构儿童与食品从业人员比例应达到50:1, 一餐或二餐的托幼机构应达到80:1	三餐: ≤50:1 3分 > 50:1 ~ 80:1 2分 >80:1 1分 一餐/二餐: ≤80:1 3分 > 80:1 ~ 120:1 2分 >120:1 1分 非专职食品从业人员0分	查验计算		
保健室 或卫生 室设置 (20分)	设立 情况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	必须达到项目	现场 查看		
		卫生室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必须达到项目			
	使用 情况 (4分)	保健室或卫生室有独立用房	3分			
		面积≥12 m <sup>2</sup>	1分			
	设施 (16分)	有儿童观察床、流动水设施、消毒剂、移动紫外线消毒车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每项2分, 共8分			
		有桌椅、药品柜、资料柜、电子计算机等设备	每项1分, 共3分			
儿童杠杆式体重秤或电子体重秤、身高计、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常用设备		每项1分, 共5分				
卫生保 健人员 配备 (15分)	人员 配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	必须达到项目	查验 资料		
	卫生保 健工 作负 责人 (5分)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5分	查验资料, 园 内职责分工		
	卫生保 健人 员配 备 (5分)	根据托幼机构计划招收儿童数量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 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150:1 5分 >150:1~200:1 4分 >200:1~300:1 2分 >300:1 0分	查验 计算		
	人员 培 训 (5分)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市(地)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5分	查验 资料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健康检查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食品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必须达到项目	查验资料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一日生活制度	每项1分， 共10分	查验资料		
		膳食管理制度				
		体格锻炼制度				
		卫生与消毒制度				
		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				
		伤害预防制度				
		健康教育制度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评价总分						

- 备注：1、托育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 2、若托育机构不提供婴幼儿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育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 3、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 附件2

## 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拟招生时间		拟招收儿童人数			
所有制形式 (1) 全民 (2) 集体 (3) 私人 (4) 中外合资合作 (5) 其他 隶属关系 (1) 中央属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直辖市、省辖区、地区(盟)属 (4) 省辖市区、地辖市属 (5) 县(旗)属 (6) 街道办事处属 (7) 乡(镇)属 (8) 村属 (9) 其他 ( )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 (1) 社会 (2) 内部 (3) 境外人员 (4) 社会+境外人员					
机构工作人员 人, 其中, 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人, 卫生保健人员 人。					
食堂有 ( ) 无 ( ) 如有, 请附《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保健室有 ( ) 无 ( )					
卫生室有 ( ) 无 ( ) 如有, 请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平顶山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此报告一式两份，分别交申请单位和评价单位留存)

申请机构		申请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p>根据你园申请，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受卫建委指定，组织专家于 年 月 日对你园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了现场评审。</p> <p>评价结果： 分</p> <p>评价意见： 1. 合格 2. 不合格</p> <p>主要问题及建议：</p> <p>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该卫生评价报告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